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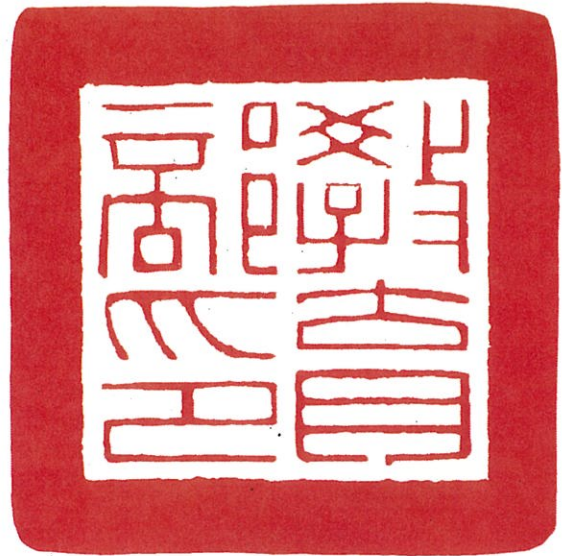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34017A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技術及職業教育獎勵之程序、期間、獎勵金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」。

依據：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明定獎勵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（以下簡稱技職教育）具成效者之程序、期間等事項，特訂定本公告事項。

二、本獎勵採申請制，並依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等級及轄屬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技職教育狀況，分為下列A組及B組：

（一）A組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。

（二）B組：臺南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屏東縣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。

三、獎勵程序：

（一）本獎勵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所屬組別填具附表獎勵申請書（A組填附表一；B組填附表二），並於110年

6月30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。

（二）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整體考量地方財力、辦理技職教育狀況及成效報告審查之，並於110年9月30日前公告審查結果。

四、獎勵期間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109年1月至109年12月期間辦理技職教育之成效。

五、獎勵金額：

（一）各組成績優等者：新臺幣100萬元。

（二）各組成績甲等者：新臺幣50萬元。

六、其他應遵循事項：

（一）經費之支用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；不符合相關規定、本公告之目的或其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經經費訪視小組審議後，本部得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，並命相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繳回已受領之經費。

（二）受獎勵機關應於獲撥該獎勵經費後1個月內，將該經費之運用計畫函送國教署。

（三）本公告未盡事宜，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部長潘文忠

